

血案

高速公路

〔日〕松本清张

著

龚宗明
邹素侯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血案·高速公路

〔日〕松本清张 著

龚宗明 译
邹崇侠



200190239

责任编辑 朱 绮

封面设计 张仁华

血案·高速公路

[日] 松本清张 著

龚宗民 邹崇侠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百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9 字数194千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00册

ISBN 7-214-00142-X/I.38

定价2.55元

内 容 简 介

《血案·高速公路》原名《十万分之一的偶然》。是日本著名推理小说作家松本清张的最新力作。一经发表，即因其文笔优美，推理严谨，情节曲折，跌宕起伏而享有广泛声誉，被日本评论界誉为“题材新颖，内容深刻，独具匠心”的佳作，成为一九八七年日本最受欢迎的畅销书之一，并很快改编为电影，电视，广播剧而风靡日本。

某日深夜在日本东名高速公路上发生了一起连续撞车，死伤数人的血案。保险公司职员山鹿恭介恰好路过，摄下了这场重大事故发生的现场。因其真实抓住了车祸的恐怖场面且极具感染力。在几家报社举办的新闻照片展览中，这幅题名为《猛撞》的新闻照片，力挫群芳，一举夺冠，获得威望颇高的A报“读者新闻照片年度奖”最高奖。

照片刊登后，舆论大哗，毁誉参半，针对读者诘难，摄影者和A报评委会主任对照片作了详细说明，称之为十万分之一的偶然。遇难者之一山内明子的未婚夫沼井正平觉得事情过于蹊跷，于是数次到事故现场勘察，发现了许多不实之处。他历经艰难，进行了多方面的调查，终于揭开了评奖内幕，披露了血案的离奇真相。之后为了替遇难者屈死的冤魂报仇，沼井正平开始了单枪匹马的个人复仇计划，并巧妙地惩治了凶手。

在未婚妻惨死的周年祭日，沼井正平向大海走去……

年度最高奖

A报1月27日的晨刊公布了“读者新闻照片年度奖”。

不只是A报,B报和C报也实施了相同的计划。三家报社对这一有奖征稿的规定大同小异,A报是这样刊载的:

月度奖 以当月投稿的照片为对象,分别由东京、大阪、西部、名古屋各总社进行审查后,公布其结果并赠送奖金。▲金奖(1幅)5万日元(特别优秀的作品,赠送10万日元的特别奖)▲银奖(1幅)3万日元 ▲佳作(数幅)1万日元。

年度奖 委托新闻摄影家权威审查集中到四总社的所有应征照片(评委会委员原则上每3年轮换一次),在报上公布结果,并赠送奖杯、奖状、和如下副奖表彰:▲最高奖(1幅) 奖杯、奖状、副奖100万日元 ▲优秀奖(3幅) 奖杯、奖状、副奖各30万日元 ▲入选(5幅) 奖状、副奖各5万日元。

27日的晨刊整版刊出了获得去年年度奖的最高奖的作品和优秀奖《在紧急着陆10分钟前的机舱内》、《高级公寓的火灾》、《沉没》等4幅照片,当然最高奖《猛撞》这幅照片最大,版面安排得最为显赫。

——照片拍摄的是夜间东名高速公路①上发生的一起连续撞车事故。据得奖者、家住藤泽市南仲街57号的山鹿恭介

① 东京至名古屋的高速公路。

说：事故发生于去年10月3日晚上11点钟左右，在东名高速公路的静冈县御殿场·沼津间的下行线上。照片上，四周被3辆汽车上燃起的大火照得如同白昼，最前头的12吨铝篷卡车翻倒在地，高高的车厢顶横躺着，撞上这辆卡车的中型轿车冒着火焰，紧接着撞上来的中型轿车也为大火所包围，随后驶来与之相撞的轻型客货两用车也着了火；第五辆是12吨左右的带篷卡车，它为了避免撞上前面一辆车，所以往右拨了方向盘，闯过了中央分离带的绿化地，驶入了上行线，与刚巧迎面开来的中型轿车相撞，两辆车均严重毁坏，上行和下行的后续车辆陷于一片混乱。

大概是事故刚发生时拍摄的，看不到从肇事车中爬出来的人影。可怖的是3辆汽车的火烟，它们翻滚着涌向上空。虽然不是彩色的，但黑白照片反而更扣人心弦，再现了凄惨的情景。中间是洁白的火烟，左右是一片黑黢黢的凿开的山崖，增添了远近感的效果。

摄影者位于凿开的山崖的左侧（南面）斜坡上，照相机的角度刚好俯视着5米以下的公路，因此起火和被毁的6辆肇事车的位置非常清楚（如示意图）。这是一幅使看的人不由得倒抽一口冷气的照片。

较之另3幅获优秀奖的照片，其气魄和效果均高出一筹。

同一版上刊出了评委会主任、新闻摄影家古家库之助的如下评语：

此次应征照片总数为4232幅，比去年多80幅，刊载于版面（月度奖）的比例也提高到72%，为这一计划实施以来的最高比例，读者参加应征的热情可见一斑，特别是这次佳作荟萃，一幅胜一幅。

《猛撞》是一幅东名高速公路上汽车连续相撞的重大交通事故的照片。正如当时已经报道的，那次事故中有6人丧生。这幅照片在月度奖中也名列第一，现在又获年度奖的最高奖。如此发挥照相的逼真能力的作品实属罕见。说起交通事故的现场照片来，多数照片都是在事故发生后相当长时间以后拍摄的，画面上是一些车子的残骸、现场勘察的警察以及远远地围观的群众等等，而这幅照片可以说是在事发瞬间的照片。火焰的光亮里看不到一个人影就是这个原因，其恐怖程度令人不寒而栗。不，一想到在按下这幅照片的瞬间还有遇难者关在车内，简直不忍正视，其场面实在太惨不忍睹了。可是，交通事故的惨祸仍接连不断，死亡人数也有增无减。我想，这一幅充满真实临场感的照片或许能成为司机的警戒，对避免交通事故有所帮助，所以尽管是一幅阴沉的照片，但仍斗胆推选它为年度最高奖在此发表。尽管如此，摄影者遇到这种决定性的瞬间场面，不能不说是一万分之一或是十万分之一偶然。

优秀奖《在紧急着陆10分钟前的机舱内》，据摄影者解说，拍摄的是他在美国旅行途中搭乘的美国客机发生引擎故障，紧急降落在丹佛机场的10分钟前的机舱情景。将枕头压在头上蹲在座位上的乘客们惴惴不安的表情清楚地显露在画面上。附带说一下，这架飞机据说安然无恙地降落在该机场。同是优秀奖的《高级公寓的火灾》，摄下的是从二三层

的窗户里冒出的火焰和居民被消防队用梯子车从5楼窗户里陆续救出的紧张场面。这是白天的火灾，幸好没有牺牲者。另一幅优秀奖《沉没》，拍的是一起位于湫户内海的丸龟市海面的本岛和牛岛之间渔船和货船相撞沉没的事件。渔船眼看就要沉没，船首犹如一根木头从海面朝向天空翘起。渔船船员乘上货船放下的几艘小艇，货船的船员们排列在船舷凝视着他们……这也是一副扣人心弦的场面。

以上是我关于优秀作品的评语。在我们周围，不知什么时候会发生什么事情，那是没有任何预告突然发生的。假如是立志拍摄新闻照片的人，无论去何地都应经常携带相机，以备随时使用，因为只有相机才是时代严正的证人，没有比它更不掺杂主观的现实主义的记录了。

这一版上还刊登着获得年度最高奖的山鹿恭介（32岁）
满心欢喜的话：

去年10月3日，从晚上9点钟左右起，我带着相机在静冈县骏东郡长泉镇宇向田一带溜达。这里位于富士山麓东南侧的池平（846米）的山脚下，从那高原望去，在遥远的南侧如一团夜光虫般闪烁着光芒的沼津市的灯火尽收眼底。我徘徊在县属公路和村属公路上，想以近景的高原树林为黑影，使它与远景的街灯形成鲜明的对照，捕捉夜空中犹如极光一般微微反射的沼津方面的灯光，拍下那里充满梦幻气氛的照片。可是，怎么也得不到如意的构图，来回走了两个来小时，在11点钟光景，我走过架在开

凿的山崖上的东名高速公路的天桥，从东侧山崖来到村属公路。当我还在继续行走时，突然听到一声震撼天地般的巨响，没有过几分钟，就看到从后面的高速公路一带升起了火柱。我吓破了胆，急忙从村属公路折回山崖上一看，下面的高速公路上有几辆卡车和轿车连续相撞翻倒了，其中的3辆车上不是在升腾着火焰吗？我没命地按着快门。靠火焰的亮光就行了，无需闪光放电管。在我漫长的摄影经历中，是第一次遇上这种情况。万万没有想到它会获得最高奖，犹如做梦一般。

32岁。地址：藤泽市南仲街57号。公司职员。
原全国新闻摄影家联盟会员，现不属于摄影家团体。

这段话的旁边，附着获奖者小小的照片。圆圆的脸，浓眉厚唇，给人以精力充沛的印象。

另外还刊载着3名优秀奖获奖者和5名入选者的住址和姓名：

优秀奖 ▲《在紧急着陆10分钟前的机舱内》川口市荣街、龟井治夫 ▲《高级公寓的火灾》仙台市青叶街23号、泽田隆 ▲《沉没》香川县多度津镇平岩35号、矢野孝一。

入选 ▲《球场骚动》广岛市海田市街58号、木村信市 ▲《横冲直撞的结果》藤泽市游行寺街3段67号、西田荣三 ▲《避难》北九州市小仓南区曾根108号、山岸彰 ▲《大雪异变》新潟县中颈城郡柿崎镇91号、满田太一 ▲《U

FO横越？》秋田县山本郡目名泻、赤松则助。

（作品未在报上发表）

正因为这种开列姓名的铅字很小，所以年度最高奖的照片显得格外荣耀。

读者中，可能也有人去翻A报的缩印版，再次阅读去年10月3日晚上发生在御殿场·沼津间的东名高速公路上那起连续撞车事故的报道，重新想起悲惨的往事。

那一版上，比铅字更先映入眼帘的是用一大块空白版面刊载的事故现场的照片。那是4日的晨刊，因为照片的说明中有“4日上午0时20分摄”的字样，所以大概是沼津分社的职员在事故发生1小时20分钟以后赴现场拍摄的。在这幅照片上，车子的火已经熄灭，闪光灯中照出了烧尽的轿车残骸，进行勘察的警察署的许多工作人员集中在6辆受灾汽车的周围，还可看到指挥疏通车辆的交通警察、当地的消防队员以及看热闹的人。

如果把这跟最高奖作品的从3辆车上燃起的烈火和连人影都没有的情景相比，其气魄就太悬殊了，报纸上的照片就象走了气的啤酒，太可怜了。

报上的六栏标题是：

《昨夜，御殿场·沼津间的东名高速公路上发生连续撞车重大惨祸。死亡6人，重伤3人，起火车子3辆，毁坏车子3辆。》

报道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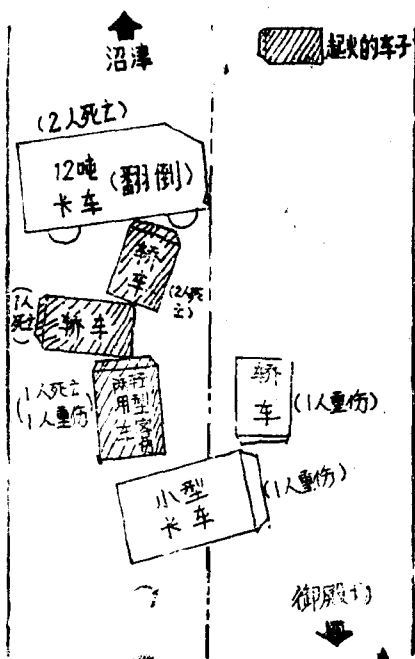
晚上11点钟左右，在东名高速公路御殿场·沼津间的下行线上发生了一起连续撞车的恶性事故。先是以时速120公里的速度行驶的12吨铝篷卡车在

紧急刹车的同时又将方向盘向右拨转，所以翻倒在地。同样以高速行驶的后续的两辆中型轿车接连撞向这辆卡车，起火燃烧。后面的一辆轻型客货两用车也撞上来，为大火所包围。它后面的一辆小型卡车想避免撞到它，突然向右拨转方向盘，越过了中央分离带，闯入上行线，与当时正在上行线上疾驶的一辆轿车相撞，两车均严重毁坏。

因此，铝篷卡车（横滨市樱木街2段1号荣大运输有限公司所有）上的司机岛田敏夫（28岁）和助手野田俊树（23岁）颈骨折断，当场死亡；驾驶第二辆中型轿车的家住静冈市井宫街3段78号的公司职员菅原春雄（42岁）的脸撞进挡风玻璃，被碎玻璃片割断了颈动脉，当场死亡，妻子和枝（35岁）被碎玻璃片割伤，又被大火烧伤，住院后死亡；驾驶第三辆中型轿车、家住东京都文京区茗荷谷4段107号的公司职员山内明子因骨折和全身烧伤而当场死亡；驾驶轻型客货两用车的滨松市明神街6段3号食品老店板米津英吉（42岁）被火烧死，他的胞弟安吉（35岁）虽脱险，但身负重伤；另外，驾驶那辆闯入上行线上的小型卡车、家住静冈县舞阪镇马郡街38号的鲜鱼商大久保正雄（39岁）全身撞伤，伤势严重，驾驶迎面驶来与这辆车相撞而毁坏的，那辆中型轿车、家住东京都练马区立野街4段68号的化妆品商店老板牧内敏幸（36岁）也身负重伤。现场的前方是慢弯，看不太远。事故地段满地都是烧毁的车子残骸、飞散的零件以及车窗玻璃的

碎片等等，在充满焦糊味的烟雾中，路面成了血海，惨状令人不忍目睹。

沼津警察署正在调查事故原因，行驶在前面的铝篷卡车的司机岛田和助手野田都已死亡，所以弄不清楚它为什么急刹车。另外，对该卡车翻倒的前方路面和附近都作了检查，但未发现异常迹象。附带说一下，下行线的该地段是下坡，若是时速100公里以上的速度，即使保持相当的车距，撞车还是不可避免的。



示意图

同日的晚刊报道了遗属悲伤的谈话，刊出了死者生前的照片，但事故原因依然不明。晚刊还登载了沼津署署长的如下谈话：

沼津署署长谈：撞车事故的原因显然是在于先行的铝篷卡车紧急刹车。因为司机和助手都已死亡，所以不清楚为什么紧急刹车。也许是司机在困倦中看到幻影，误认为有什么危险，所以才紧急刹车的。从现场情况来看，不可能有人从卡车前方横穿过去，而且路上没有这种痕迹，也未发现异物。在医院里，向菅原春雄的妻子和枝（事发时她坐在行驶在卡车后面而撞到卡车上的那辆轿车的助手席上）询问了一下情况，她说前方什么都看不到，随即不省人事而死亡，所以没能再详细询问。驾驶在这辆车后面撞上来的那辆轿车的山内明子已死亡。搭乘在下一辆轻型客货两用车上的米津安吉有希望得救，待他病情一恢复，打算就在医院向他了解情况。另外，在上行线上奔驰，被下行线的小型卡车撞毁的那辆车内的牧内敏幸虽身负重伤，但神志清楚，他说：“在对面开过来的铝篷卡车的前面路上好象没有看到什么异物。”查明原因可能还要花些时日。

两周后，A报又登出如下一条新闻：

10月3日晚发生在御殿场·沼津间东名高速公路上的连续撞车事故，确实是由于先行的铝篷卡车紧急刹车和翻倒造成的，但问题仍然是：该卡车司机岛田为什么临近现场后紧急踩闸，将方向盘往右

拨转呢？假定他突然发现前面有障碍物而慌忙采取这一措施，那么在接到上行线行车的紧急报告，于事故发生40分钟后到达现场的沼津署署员应该在勘察时发现那障碍物或是其痕迹的，可事实上并无那种东西，就是在天亮后清查现场时也没有发现。

这样，正如一部分人所说的，也可以作这样的推测：岛田司机由于疲劳困倦，头脑中产生了一种幻觉症状，在看到前方那一幻影的一瞬间误认为是障碍场，本能地来了个急刹车。朝右侧中央分离带拨转方向盘这一情况与这推测是一致的。以时速120公里奔跑的12吨铝篷卡车如果紧急刹车的话，是必然会翻车的。岛田司机不会不知道这一点，所以还是不得不本能地急刹车，只能推测他看到了上述那种相当危险的障碍物的幻影。

另一假定是深夜开车容易产生的恐怖感。当奔驰在深夜荒凉的高速公路上时，由于感到孤独，有时会被莫名其妙的恐怖感所袭击，使司机产生错觉。可是，关于这一点，该卡车的所有者荣大运输公司的运输部主任胜股庄治说：岛田司机是老手，在深夜的东名高速公路的现场一周起码往返两次，他是熟悉的，那种事是绝不可能的。还有：一部分人说，可能是司机打盹，清醒过来时刹的车，但如果是夜里11点左右，那不应该是白天睡足了的该司机打盹的时间。

另外，乘在撞上第三辆车的轻型客货两用车上，后来得救的米津安吉说：仿佛在即将撞上去

时，看到前方有红色的火球般的东西。但警察署调查的结果，判明那是把撞在翻倒的铝篷卡车上的前面两辆车发出的火焰误认为是火球了。

反 响

A报1月27日的晨刊上公布“读者新闻照片 年度最高奖”。隔了4天，该报2月1日晨刊的《反响》（读者来信）栏里刊登了如下读者的来信：

看了贵报公布的读者新闻照片年度最高奖《猛撞》，那是从大约4200幅应征稿中遴选出来的，我觉得这是一幅了不起的、扣人心弦的作品。可是，坦率地说，这是一幅回味起来很不是滋味的照片。这是去年10月3日发生在御殿场·沼津间的东名高速公路上的连续撞车的恶性事故，是一起死亡6人、重伤3人的大惨祸。翻倒的大型铝篷卡车、撞上去后起火的两辆轿车和轻型客货两用车、与闯过中央分离带的小型卡车相撞而毁坏的上行线的轿车……实在是一幅可怖的情景。正如评选者古家先生所说的，那照片摄于一万或十万分之一的偶然的决定性的一瞬间。作为新闻照片，它是出类拔萃的……可是，这是一幅使人伤心的照片。

使我感到回味起来不是滋味的，是这幅照片是由业余摄影者拍摄的，并且获得了年度最高奖。如果这是由报社的摄影记者拍摄的，可能我就不会有那种感觉了，因为报社的摄影记者拍摄事故和事件

现场是他们的任务。但这照片并非如此，是业余摄影，所以真叫人难受。

我这么写，别人可能会说：报社的摄影记者并不能总是赶上事故发生。所以报社寄希望于刚巧在现场附近的业余摄影者。要是这样，我认为目的只应是为了登在报道时的版面上，而不应该特别将这种阴沉的、不忍目睹的悲惨照片作为有奖征稿的对象。

过去也有这样的例子：业余摄影者刚巧在悲惨的事故现场拍下了照片，结果受到了社会上一部分人的谴责。昭和30年^①在四国的高松海面撞没的紫云丸的照片就是如此。他们说：如果有闲工夫把镜头对准现场，为什么不想救哪怕仅仅一个溺水的乘客呢？

不能说摄影者没有这样一种心理：比起救人来，更为自己得到这一“千载难逢”的机会，有这决定性的瞬间而激动万分。如果是那样，那是利己主义。倘若这一功名心背后还有一种想获得贵社的年度奖的荣誉和奖金，想让自己的作品见报的原望在支配，那就更自私了。（千叶县印刷业 藤原喜六）

对于这封来信，报社方面登载了“摄影部部长的答复”。

来信的宗旨可以这样理解：总而言之，“悲惨的”新闻照片只能由报社的摄影记者拍摄，一般的

① 即公元1955年。

业余摄影者的不应该见报。我觉得您的话有一些道理，但我想，要是这样的话，未免太狭隘了。社会生活越复杂，机器文明越日常化，不可预测的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就越增加。要想防患于未然，只有等待各人的自觉和警戒。我认为，车祸的“悲惨的”的现场照片能直接诉诸于读者的视觉，正因为如此，它具有铅字所没有的吸引力，越发能使车子的司机和使用车子的人们更加谨慎。如果一般的人见了照片也想：“这太惨了！”那么，他们当然就更关心预防灾祸了。这不只是交通事故、就是楼房、旅馆、公寓等高层建筑失火，轮船沉没，客机失事等的照片也可以这么说，我想也有不少人会想：“说不定明天就轮到我了。”不能忽视新闻照片除了新闻性以外还有这种“警钟”的效果。

可是，报社的摄影记者人员有限，而且又常常带着工作奔走在各个方面。即使接到通报立即出动，也会因距离及其他方面的原因晚到现场，因而所摄的照片未必能传达出如同亲眼目睹的逼真气氛。所以，本社广泛地征集业余摄影者的新闻照片，期望得到“决定性的瞬间”的作品。那里有报社的新闻摄影记者所不能实现的东西，那就是偶然这一因素。正如评委会主任古家库之助在评论年度最高奖《猛撞》中所说的，对摄影者来说，这幅照片是借助于“一万分之一或是十万分之一的偶然”这一极其罕见的机会拍摄到的，光这一点也超过了任何专业摄影师，因此才拍到了正如来信者藤原先生